

<<中韩家族法的比较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韩家族法的比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9719

10位ISBN编号：750369971X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姜海顺

页数：4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韩家族法的比较研究>>

### 前言

当今世界是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的时代，也是法治的时代。

经济全球化、时代信息化推动了国际经济交往中某些规则的趋同和一些国内法与国际法一定程度的对接，但是经济全球化也不可能带来法律的完全统一。

不同的国家之间，存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不同的法律文化是必然的、客观的现象。

因而，世界上肯定长期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

中、韩两国有不同的法律制度，不同的法律文化的共存是研究比较家族法的基础。

我们可以通过比较研究，探讨各自法律的共性与差异性，寻求其可借鉴性，进而加强和促进法学的交流与合作。

中、韩两国的家族立法各自经历了自己的发展历程。

## <<中韩家族法的比较研究>>

### 内容概要

本书系统阐述中韩两国家族制定的立法背景、发展经过和基本内容，在比较分析各种婚姻继承制度的基础上，本书重点分析和探讨了中国的夫妻共同财产制、离婚登记程序、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遗产分割制度和韩国的夫妻分别财产制、结婚条件与离婚事由、继子女的收齐、监护制度、遗产分割中的归扣制度与遗留份制度等具有不同特色的制度，并为中国家族法律的改革和完善提出了一些建议。

## <<中韩家族法的比较研究>>

### 作者简介

姜海顺，女，1962年4月生，吉林和龙人。

1985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朝鲜金日成综合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延边大学法学院教授、东北亚法学研究所所长。

主要研究成果：出版《中国婚姻与继承法律制度》、《中国法律常识》(韩国出版)等著作，在《当代法学》、《北方民族》、《延边大学学报》、《东疆学刊》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五十多篇。

## <<中韩家族法的比较研究>>

###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家族法的制定与发展 第一节 中国婚姻继承法的制定和发展 第二节 韩国家族法的制定与发展 第三节 家族法的发展趋势第二章 结婚制度 第一节 结婚制度的概述 第二节 婚约制度 第三节 结婚条件 第四节 结婚程序 第五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第三章 夫妻关系 第一节 夫妻关系的概述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第四章 离婚制度 第一节 离婚制度的概述 第二节 协议离婚 第三节 裁判离婚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第五章 父母子女关系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的概述 第二节 亲生父母子女关系 第三节 继父母子女关系 第四节 养父母子女关系 第五节 亲权第六章 监护关系 第一节 监护关系的概述 第二节 监护关系的当事人 第三节 监护关系的内容 第四节 监护关系的发生与终止第七章 继承制度概述 第一节 继承 第二节 继承法 第三节 继承人 第四节 遗产 第五节 继承权第八章 法定继承制度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 第三节 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第四节 代位继承 第五节 法定继承人的应继份额第九章 遗嘱继承制度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述 第二节 遗嘱的方式 第三节 遗嘱的效力 第四节 遗赠 第五节 遗留份 第六节 遗嘱的执行第十章 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处理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第二节 债务的清偿 第三节 共同继承 第四节 遗产分割 第五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结语参考文献

## <<中韩家族法的比较研究>>

### 章节摘录

1950年《婚姻法》的任务既表现为废除封建的婚姻家庭制度，建立新民主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又意味着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创建。

为了保证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健康发展，中共中央和政务院于1952年11月25日和1953年2月1日，分别发出了关于贯彻婚姻法的重要指示，规定以1953年3月为全国贯彻《婚姻法》运动月。

1953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又发布了《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工作的补充指示》。

这三个文件，对贯彻《婚姻法》的任务、方针、方法和各种政策界限，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当时全国各地都成立了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

经过几年的努力，特别是在1953年全国性的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后，它所确立的各项基本原则以及为实现这些原则而作的具体规定，逐步得到贯彻执行，取得了新中国成立初期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决定性胜利。

1950年《婚姻法》的历史功绩还在于，它所确立的新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原则、体系结构以及一些符合国情的行之有效的规定，都为1980年《婚姻法》所继承。

到20世纪60年代中期，随着中国社会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的实现，婚姻家庭制度的性质也发生了相应变化，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基本建立，婚姻家庭立法有望进入一个全面发展、不断完善的阶段。

但是，从1957年到1976年，整整20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处于政治运动之中，特别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期间，国民经济濒临崩溃边缘，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生活秩序被打破。

那些本应颁布的重要法律，如民法、刑法等，因此而夭折。

不仅如此，包括1950年《婚姻法》在内的各项已有法律也形同虚设，公民的婚姻家庭权利无法得到保障，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遭到了极大的践踏。

## <<中韩家族法的比较研究>>

### 编辑推荐

《中韩家族法的比较研究》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中韩家族法的比较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